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合法實益擁有人；
- 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非上述任何聯繫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身處美國境外；
- 於完成並提交申請表格時屬非美國人士（S規例所定義者），及(a)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b)符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和資格機構買家；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及
- 未獲分配或申請或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申請人如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且由獲得正式授權的僱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承銷商（或吾等或彼等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1. 使用申請渠道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向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申請人可於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期間及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到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說明書：

(1)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01-2305室及2313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7樓3712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九龍區	九龍支行	九龍彌敦道563號地下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 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閣下可於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說明書。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按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按照本節「6.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該節所述任何一個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閣下謹請注意，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每位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各自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其向我們的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的副本，並於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陳述，將不會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增補所載者外）；
- (v)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均不須或不會就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相關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認購或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或分派（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倘申請是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地、不可撤銷地向 閣下的代理人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和職權以提交本申請；
- (v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說明書與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ix)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由本公司任何一家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a)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或(b)為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x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惟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xii)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xi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v) **確認** 閣下已細閱並知悉且同意遵從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 如閣下透過提交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xvii)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僅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x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及
- (xx)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承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在申請表格首頁署名。

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資料不足，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時，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若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會導致申請會被視為乃就有關代名人的利益而提交。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承銷商（或我們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2.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一段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被提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申請指示，閣下即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於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申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顯著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申請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困難，閣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本節「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份數」一段。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i) 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i) 隨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全數付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ii)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倘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iv) 要求發出的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符合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及
- (v)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予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付款賬戶內。

補充資料

如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增補，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知會（視乎增補的資料而定）彼等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

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其向我們的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副本及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信賴本招股說明書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均不須就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相關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以其作為受益人作出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倘申請是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地、不可撤銷地向閣下的代理人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和職權以提交本申請；
- (v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代理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辦理其他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安排；
- (ix)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了解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a) 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或(b)符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且惟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規定撤銷除外；
- (xi)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x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x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並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此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僅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xvi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

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及

(xvi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將以來上述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承銷商（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附加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此將依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申請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申請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地）且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申請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申請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位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申請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了解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承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申請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申請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如適用）；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無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或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及該申請可能無法取消，惟本招股說明書所規定者除外；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申請指示**而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款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申請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申請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獲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申請指示**，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可予拒絕受理。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確認，每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誠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而可獲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申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申請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份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所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繳付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申請指示**的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申請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又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申請指示**，將被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即表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倘此項申請乃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此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申請超過70,9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獲得或已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或將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 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79港元。 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每申請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3,616.09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數目（最多70,9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股份。申請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6.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城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本節「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城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節「1.使用申請渠道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除「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規定者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股份。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前，概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的「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輸入電子申請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申請指示：

- 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申請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最後申請日將會延遲並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8.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holding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我們在本公司網站www.futureholding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佈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二十四小時查閱。按身份證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透過我們網站www.futureholdings.com.cn的超連結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2012年12月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在本公司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1.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9.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為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說明書有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以新聞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而毋須對任何拒絕或接納說明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獲得或已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或將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於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發售的投資者；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指示正確填妥申請；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任何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完成及／或簽署申請或閣下於申請上所示地址的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79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倘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
 - (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
 - (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
 - (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

款／多繳股款及其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 (c)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表閣下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最終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方式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地點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閣

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按本節「8.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倘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呈報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倘適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平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按照電子退款指示發送予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經由多個銀行賬戶申請，退還股款（如有）將以平郵方式按照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務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節「2.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段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該等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我們預期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多種途徑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亦可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還股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已存入閣下的銀行（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

11.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申請股款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9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的程序詳情載於本節「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安排若干在申請表格上就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申請除外）提出申請的支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根據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退還。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代號為01030。

1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